

第四章 人桂融合源流长

据相关学者考证，韦氏人口涉及十四个民族，分布在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而壮族中的韦氏是大姓之一，不仅广西的韦姓达数百万，而且还大量地分布在云南、广东、贵州等地壮族及其他族群人数之中。汉代时，随马援南征众军官兵就有韦氏，防城韦氏就是马援部将韦料贞的后裔。唐宋时，韦氏已为岭南望族。唐时韦厥受封为澄江（今广西上林）刺史。宋代，韦山涛参加平南有功留六子戍边。韩信后裔迁徙广西也不计其数。韦经是韦孟第五十世孙，也是继韦厥、韦山涛之后，开发广西、繁衍兴发韦氏的重要人物。中原夏朝时的韦氏族部落因被商汤消灭，除部分迁住今陕西外，也会有部分向南迁移，与南方的土著居民融合在一起而形成了壮族的韦氏族。

第一节 华夏鸥骆交往史 文献典籍有明载

华夏族是汉族的前称，鸥骆是壮族早期先民。韦氏是壮族的大姓之一，俗语说：“有壮就有韦”，不仅在美丽的八桂大地拥有韦姓数百万之众，还大量地分布在云南、广东、贵州等地壮族族群之中。唐宋时，韦氏已为岭南望族。为此，广西等地韦氏的渊源何在，已成了这一姓氏族群中普遍关心的问题。

翻阅广西各地县志，我们发现一个奇妙的现象，关于广西韦姓，大都说是秦、汉、唐、宋等朝代从北方或中原迁徙而来的。韦氏先祖们开发广西，繁衍后代，如今苗裔遍布八桂大地。诸如“东汉建武十六年（40年），交趾首领征侧、征武姐妹起兵反对汉王朝，合浦等地‘蛮俚，群起响应，下六十五城。十八年（42年）韦料贞随马援统帅大军南来，擒斩两征，平定叛乱后，马援班师回朝，留韦料贞及部卒戍边。韦料贞援那狼把总，落籍合浦。合浦有韦料贞后。”^[1]“平南韦氏大抵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进入和形成的，如秦汉徙中原罪人久居期间。魏晋南北朝，北方多战乱，部分士族南迁，先到广西（陆川、平南）一带落户。”^[2]“1985年全县姓氏171个，韦姓居首位，分布全县各地。韦氏先祖来自山东……历代都是这里的执政者。”^[3]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史料记载说明，古代氏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是非常频繁的。

不仅各地县志有韦氏来源的相关记载，而在历史著作中也有类似的叙述。《粤西文载》是研究广西历史必不可少的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古书，其中的第十二卷《土司志》为明代学者苏濬所著，在“东兰州”的记载中，有如下文字：“旧通志云：土官知州韦氏，自谓汉丞相贤之后。至宋，有韦君朝以事编管广南西路之宾州，遂起家致富，僮僕恒逾数百人。”这里所说的“汉丞相贤”就是汉朝宰相韦贤，其后裔为东兰土司知州，在唐宋时期已有明确的记载。这些历史资料足以证明了广西韦姓从北方或中原迁徙而来的事实，也是一个典型的北方姓氏。

关于中原韦氏族与南方的土著居民融合而形成了壮族的韦氏族，典籍许多记载可以作为佐证。据早期古籍文献记载，早在华夏族形成以前的传说时代，距今约四五千年前，中原地区一些著名的部落或部落联盟之首领尧帝、舜帝，就频繁地同岭南地区有所接触。古文献中最早提及岭南地区并且涉及的年代最久远的是《尚书》。《尚书·尧典》称，尧曾经“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讹，敬致”。意思是说，尧命令羲叔这个人住于南交。南交又叫明都。在那里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太阳向南运行的秩序，并恭敬地等候太阳的再来。《墨子·节用》也载：“右者尧治天下，南抚交趾。”依这两段记载，岭南早在距今四五千年前即已被开发成为统一的唐尧古国的一部分。《史记·五帝本纪》进一步说：“（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礼记·檀弓下》曰：“舜葬于苍梧之野。”《淮南子·人间训》高诱注：“九疑，山名也，在苍梧，虞舜所葬也。”依这些文字记载，帝舜在老年时南巡到苍梧，并且逝于当地。据考证，零陵、苍梧、九疑，都是苍梧、西瓯和骆越部族聚居之地。也表明，瓯骆故地早已纳入虞舜朝的国家建制，并与文明社会发生了关系。

苍梧是广西最早为中原华夏族所认知的族称，同时也是广西最早的古国集团之一。“舜葬苍梧之野”，说明中原华夏集团的势力在“五帝”时代已进入苍梧腹地。舜为什么途死于苍梧之野？很可能是在华夏集团征服位于洞庭湖一带的三苗集团之后想继续往南征服苍梧古国集团，遭到了顽强抵抗而客死他乡。

既然苍梧古国能与尧舜时期的华夏集团对话，其名称屡屡在先秦文献中出现，说明苍梧古国是一个具有相当文明的政治实体。

夏末商周之时，中原地区首先进入奴隶制社会，建立了强大的王朝，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得到迅速的发展。于是，以夏王朝辖区居民为中心的华夏族也逐渐形成，从而以崭新的面貌和迅猛的态势向周围比较后进的地区扩展，同周围各个原始的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或古代民族发生交往。因为无论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华夏族都比周边邻近民族先进。所以在交往过程中，它总是占据主导地位，把自己地区称为“中国”，而称周围民族为“蛮、夷、狄、貉”；它对周围民族采取的军事行动，称为“征”、“伐”、“并”，而周围民族对它采取的军事行动被称为“侵犯”、“入寇”；周围民族给它的物资特产称为“贡”、“献”，而它给予周围民族的物品则称为“赐”、“赏”、“赏赐”，体现着不平等的关系。但是，这种接触交往，特别是非军事的和平交往，客观结果是积极进步的。一方面使华夏族更多地吸收周围民族的先进成分，包括人种、地域、经济、文化、技术等等，使华夏族的地域日益扩大，人口日益增多，文化也越来越发达，从而使它成为世界上发达最早，势力最强的民族之一。这是中国各个族群包括原非华夏族所共同缔造的。另一方面，也给周围民族带来很多先进成分，从而促进了周围少数族群的发展。这种相互影响、吸收、同化、融合的进程，在华夏族

与岭南瓯骆氏族之间进行的事例是很多、很频繁的。

到了商周时期，这种交往交流得到进一步加强。《逸周书·王会解》记载商代的第一位帝王汤与其大臣伊尹的一段对话：“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沔深、九夷、十蛮、越沔，剪发文身，请令以鱼皮之革卑、鱼则之酱、蛟盾、利剑为献；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这里的“沔深”、“越沔”、“瓯”（西瓯）、“桂国”，都是指岭南地区，从而说明这里的土著居民与中原商王朝已经有了交往交流。周王朝与岭南土著居民也有着经济文化的往来。《逸周书·王会解》有“路人大竹”、“仓吾翡翠”的记载，说明岭南的土特产品不断地输送到中原地区。1974年在广西武鸣县和兴安县各出土了一件商代铜卣，在兴安、灌阳等地发现西周的铜钟，其器形、纹饰与中原地区青铜器相似，说明中原地区文化也不断传入岭南地区。当然，这实际上是通过氏族上层之间进行的“以物易物”的交换，南方瓯骆氏族向商周王朝进贡珍贵物品，商周王朝则“赐”予他们各种先进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种交换有利于双方的接触、交往、融合和发展。

伊尹在“四方令”中所说的南方诸国，大部分在今湖南南部及岭南地区。这些地区正是广西先民聚居之地。商建国后，其势力已影响到岭南地区，商最南的边缘已与岭南越人相邻。以往总认为商的势力不过长江流域，新中国成立后的考古发现表明，商人势力已深入长江流域的南部地区。因此，商朝正南的西瓯、骆越等方国也就为商人所熟悉，并发生文化交往。商周时期，分布在商周王朝四周的有很多诸侯国。据文献记载，商汤灭夏时，有三千诸侯拥护汤为天子^[4]。在商末商周牧野之战时，周人“篡国九十九”，“服国六百五十有二”^[5]，这751个诸侯国，有的被迫跟随商纣王，有的臣服商纣王。周武王伐纣时，“诸侯不期而至孟津者八百国”^[6]。在牧野之战前，从商从周的诸侯共计1551个，“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7]从这些记载可知，当时确实存在许多方国实体。《周逸书·王会解》记载成汤下令伊尹制定四方令命诸侯向商王朝贡纳方物所提及的正南诸多国家，说明当时岭南一带确实存在具有一定势力的许多方国实体。这些方国与中原王朝的接触和交往是非常频繁的。

《竹书纪年》这部文献也记载了瓯骆人与中原华夏人的频繁接触和交往。据《竹书纪年》记载，周宣王时，王命至于南海；周成王二十四年（公元前1001年）于越来宾；二十五年，大会诸侯于东都，四夷来宾；周穆王在位期间（公元前947-前928年），周王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架鼃鼃以为梁，遂伐越。到春秋战国期间，瓯骆人同中原华夏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接触就更多了，彼此的关系也更加密切。《管子·小匡》记载，齐桓公曾对管仲说道：“余乘车之会三，兵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北至孤竹、山戎、秽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吴、越、巴、牂河、爪辰、

不庚、雕题、黑齿。荆夷之中，莫违寡人之命。”而后吴、越也曾一度北上会盟诸侯，称霸中原。这种会盟，在历史上经常发生，它既有政治、军事上的较量与扩展，也有经济、文化上的相互渗透和吸收。

在语言方面，瓯骆人与华夏人之间的相互吸收与融合也是很明显的。壮侗语族诸氏族先民瓯骆人的语言，吸收华夏语成分更加广泛。有的瓯骆人支系，因吸收华夏语的成分日益众多，以至由量变而逐渐发生质变，最后演变成为一种新的汉语或汉语中的一种方言，如今天粤语、闽语、沪语、客家话、平话等等。以粤语为例，粤语的主要基因是古越语，而后吸收来自北方华夏语的古汉语、楚语等多种成分而形成今汉语的一种方言。故今粤语无论语音、语法与基本的词汇，一方面保存有古汉语的特点，另一方面又保存有浓厚的古越语成分，后者表现为与壮侗语族诸民族语言的共同成分。例如在语音方面，粤语和壮侗语族语言的声母数量很接近，喉、鼻、唇、舌韵母齐全，表达上富于变化。两者均有长短元音之别。两者声调基本相同，都有八个声调以上，平、上、去、入四声阴阳分明，舒声和促声俱全。两者韵尾都以P、t、k、m、n、ŋ为特点。壮侗语族语言的“m-”、“n-”、“ŋ-”、“ɾ-”各有阴阳两调读法，粤语也有这个特点。在语法上，两者都有“将形容词放在动词之后作补充成分”，“将形容词放在名词之后作修饰成分”的特点。例如粤语谓“我多买这两本书”为“我买多两本书”；谓“大水”为“水大”；谓“干菜”为“菜干”；谓“客人”为“人客”；谓“公鸡”为“鸡公”；谓“生鱼”为“鱼生”；谓“先走”为“行先”等等，与汉语语法结构迥然不同，而与壮侗语族语言完全相同。在基本词汇上，两者相同之处也很多。例如1-10的数词，又如今广东地区，常见的地名，都冠以“那”、“罗”、“都”、“思”、“古”、“谭”、“良”、“布”、“博”、“番”（板）、“栏”等字，用汉语解释，则不得要领。然而用壮侗语族语言解释，则十分贴切。可是这些地区距离现代壮侗语族诸民族居地相当遥远，他们不可能到此地命名，显然是其先民越人遗留下来的语言。^[8]

从人类学和社会学上看，瓯骆人与华夏人的相互吸收与融合也是明显的。古为越人居地的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湖南，今皆成汉族居住地，难道越人都远走高飞了吗？不是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部分可能西迁或进入海南岛，大部分则融入来自北方的华夏人及其后裔，经历长期的共同居住，互相通婚，学习互助，沟通交流，相互影响，逐步融合在一起，形成了新的汉族共同体。仅据民间流传的姓氏、家谱，或许难以证明两者的结合，因为北方汉人经济文化先进，政治地位又高，而南方瓯骆人并无本民族文字记载，也没有姓氏、家谱可资考察，且从越王勾践之后，在政治军事上一蹶不振，日落千丈，在那个民族压迫的年代里，自然就会被来自北方的华夏人——汉族所逐步同化。

诚然，在历史上的某个时期或某个地区，北方来的华夏人——汉族被瓯骆人同化

融合的事例也是有的。例如春秋时期的吴国统治者，据说与周人同为姬姓，为周人分支。《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楚地越人）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吴越春秋·吴太伯传》亦云：太伯、仲雍“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奔荆蛮。”这固然是民间传说，史学家不尽信之。我们姑且相信吴太伯确系来自北方的周族，来后也不得不入乡随俗，“断发文身”、“自号句吴”。唐人颜师古在《汉书·地理志注》中云：“句音钩，夷俗语之发声也。”说明吴太伯、仲雍来到越人地区后，很快就学会越人语言，穿越人服装，随越人风俗，一句话，为当地越人所同化融合。《吴越春秋》卷上载吴王寿梦之言时亦说：“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这里所说的“夷蛮”，就是越人。

对于越统治者的民族成分，许多古籍记载也说他们是夏人后裔。此说虽有假托之嫌，纵然属实，也与吴的统治者一样，早就同化融合于当地越人之中了。《荀子·儒效篇》载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荀子·荣辱篇》亦云：“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这些古籍记载，一方面说明时人是把夏、越、楚视为中原及其以南的三大族系，不可混同；另一方面又认为个别族属是经常发生相互转化的，而长期居住异地，入乡随俗，就是族属转化的条件。所以，颜师古在《汉书·地理志注》中引赞言曰：“自交趾距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也。”就是说，百粤的基本成分是越人，之所谓夏少康之后者，只是少数人。这个分析很有见地。事实上，到越王勾践时期，这些人不管祖籍何地，先人何族，早已“入乡随俗”，转化为越人了。在这种相互转化、融合的进程中，早期由于越人地区以越人占优势，所以以中原华夏人转化融合成越人为主；而后来，由于华夏汉族日益众多，而且因其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在经济、文化、技术上占优势，所以又逐步变被动为主动，变“入乡随俗”为“移风易俗”，从汉人姓氏，认汉人祖籍，从而使当地越人转化为华夏人。这个相互转化、融合的过程当然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就是古百越地为何今天多半已成汉族地区的重要原因。

民族之间的自然同化融合是各民族通过漫长的历史交往，经常互相影响、互相渗透而自然形成的。这种自然同化融合是积极的，进步的，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反之，如果是强迫同化，则会激起民族的强烈反抗，从而加深民族之间的隔阂、矛盾和分裂，在人类历史上是消极的，反动的，不利于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

广西壮族韦姓等姓氏，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是《新唐书》中的“列传·南蛮”：“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广西。有宁氏者，相承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天宝初，黄氏疆，与韦氏、周氏、侬氏相唇齿，为寇害，据十余州。”可见唐朝壮族韦氏族与宁氏族、侬氏族、黄氏族等集团都有较明确的族号、明显的民族特色和势力范围，

而且韦氏族的中原文化味是十分浓厚的[9]，这可能与中原民族文化有深刻的渊源，或至少说明中原文化对韦氏族有深刻的影响。

况且，一个氏族应具有多元一体性，其实这是费孝通先生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性”理论的延伸，一体指中华民族的实体，多元指56个民族，即中华民族是具有多源性，而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各民族已经有血缘关系了，是一个集合体了。就每个民族来说也是多元一体的。汉族的源流是多元性的，那么家族的源流也是多元的。壮族韦氏族主要来自于百越民族，也有来自中原华夏民族，还有瑶族、苗族等等。壮族是岭南的土著民族，是古越人的一支骆越人、西瓯人发展而来的。古越人分布在今广西、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南部、安徽南部、贵州南部、云南东部、湖南南部、江西等省区，分支很多。而他们的发展与中原华夏族有着很大的联系。

从历史的真实性来说，广西的韦氏族来源也是多渠道的，具有多元一体性的涵义。秦始皇统一岭南，便对岭南进行了大规模的移民，秦以后的朝代更是如此。从秦始皇开始，就有韦氏移民岭南的记载。《全唐文》卷八百一十六载韦昌明《越井记》：“秦徙中县之民于南方三郡，使与百越杂处，而龙川有中县之民四家，昌明祖以陕中人来此，已几三十五代矣。”韦昌明为唐朝进士，此史料应有真实性。《隋书》、《新唐书》等记载的不少中原汉族韦姓官员治理广西广东的情况，更应值得重视。隋唐两朝进入岭南做官的多达30多人，治理广西有影响的就有隋朝的韦仁寿，检校南宁州都督，“开地数千里，诏置七州十五县，酋豪宾服”。唐朝韦丹为容州刺史，“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办屯田，教种茶麦，仁化大行”。韦丹之子韦宙，出为永州刺史，亦有政绩。此外，还有众多的韦氏流官，如唐太宗御史大夫韦挺流放于广西象州，唐玄宗刑部尚书韦坚四兄弟及家属流放于广东封开，韦子春流放于广东肇庆，韦月将流放于广东潮州，宰相韦执谊流放于海南崖州，宰相韦方质流放于海南儋州，五代十国后唐宰相韦说流放于广西合州，等等，这也是韦氏来源多元性的一个史证。

我们说壮族韦氏来源的多元性，并没有企图改变其壮族的属性或族群的结构。因为这也不符合历史的真实。例如地处广西西部的靖西、德保、那坡等县，从古到近现代都有相当数量的汉人（当然也包括韦氏汉人）因从政、从军、经商、开垦等原因迁入，但至今这些县的壮族人口仍占总人口的95%以上，其中靖西县壮族人口占99.4%，德保县壮族人口占97%。而在这两个县的姓氏排名中，韦氏均为大姓。靖西207个姓氏中，韦姓排在第10位；德保县自宋以来，侬、韦两姓均为巨姓，清代镇安知府赵翼的镇安（即德保）风土诗中就有“侬姓还豪族，韦家说故侯”的诗句。由此足以说明，这些迁入的韦氏汉人绝大部分已经融入壮族之中。

如今，让我们沿着历史的轨迹，去探索韦氏先祖们是怎样进入广西的。

[1]1991年版《合浦县志》。

[2]1993年版《平南县志》。

[3]1994年出版的《东兰县志》。

[4]《尚书大传·汤誓》。

[5]《逸周书·世俘解》。

[6]《史记·周本纪》。

[7]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115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

[8]张永创：《粤语和壮侗语的现象比较与人类学考察》，载《百越史研究》第23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9]今保存的广西上林县两块用汉文写的石刻碑文《大宅颂》和《智城碑》，《大宅颂》刻于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年），作者是韦敬办；《智城碑》刻于大周武后万岁通天二年（697年），作者是韦敬一。